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請假）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仇委員桂美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五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本會前於第 400 次委員會議就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案審議時，經決議：爾後請先研訂實施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本（103）年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經本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 11 月 29 日。為資因應，爰研擬「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如附件，其重點如下：
  - （一）聘任人數標準。（第 2 點）
  - （二）遴選資格條件及應考量因素。（第 3 點）
  - （三）聘任期間為 4 個月。（第 4 點）
  - （四）遴聘程序。（第 5 點）
  - （五）解任事由。（第 6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議：審議通過，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第二案：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桃園縣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為配合年底選舉，原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 日改制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原聘任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至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該會爰依上開規定薦送 5 人並建議其中 1 人為召集人，詳如附件。
- 三、新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期間，考量後續聘任作業及委員交接因素，聘期擬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第三案：有關南投縣議會下（第 18）屆議員選舉，倘該縣平地原住民人口於 103 年 5 月底達 1,500 人，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該選舉區如何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3 日投選一字第 1033150011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 1 人。至該名額計算所依據戶籍統計人口數之基準日為何？循例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爰有關人口數之計算，係以 103 年 5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謹先敘明。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關於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變更，本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95 號公告，變更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選舉區在案。上開公告發布之時，南投縣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尚未達 1,500 人，惟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3 日投選一字第 1033150011 號函報略以：該縣平地原住民人口數遽增至 1,500 人以上，103 年 5 月底如仍超過 1,500 人，是否應增置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區，滋生疑義，爰報

請本會釋示。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有關南投縣議會下屆議員選舉，倘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自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1 人。至其選舉區如何處理？參照本會 82 年 10 月 12 日 82 中選一字第 48317 號函釋以：「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已修正為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係指原有選舉區劃分有變更而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1 屆縣議員選舉之選舉區係第一次劃分，自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本案南投縣平地原住民人口，倘依 103 年 5 月底戶籍統計資料，仍在 1,500 人以上，因係於條件成就時依法增設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區，與選舉區第一次劃分類同，應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五、擬議處理意見：南投縣議會下屆議員選舉，倘依 103 年 5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該縣平地原住民人口仍在 1,500 人以上，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區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限制。逕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南投縣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南投縣議會下屆議員選舉，倘屆時依規定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其選舉區以南投縣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

第四案：有關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疑義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3 年 5 月 5 日新北選四字第 1033450066 號函辦理，所列疑義如下：

(一)本法第 45 條疑義：

- 1.列舉之 7 款不得為候選人宣傳、亮相造勢、募款活動等行為，本會委員除不得為新北市之候選人為之外，是否亦不得為其他縣市之候選人為之。
- 2.該 7 款係明定不得為「候選人」宣傳，至於為「政黨」宣傳，是否可行？
- 3.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可否為候選人撰寫政策白皮書？

(二)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

- 1.投票日如有任何人在公開場所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之服飾、帽子等（無明顯之拉票行為），是否違反「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 2.選舉人如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之服飾、帽子等，進入投票所投票時，應如何處理？

二、研析意見：

(一)本法第 45 條疑義部分：

- 1.按本條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

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本會 100 年 12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995 號函釋參照）。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人，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

2. 本條所列各款規定固以「候選人」為要件，惟為「政黨」宣傳頗難與為「候選人」宣傳作清楚切割，尤以在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情況下，難謂為政黨之宣傳非旨在為其推薦之候選人宣傳。此外，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免派。

3. 委員可否為候選人撰寫政策白皮書部分，如具名或公開為之，則應視其是否合致本法第 45 條第 1 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等規定，而受規制；若隱名為之，則純屬委員自律範疇。

(二) 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部分：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除監察員有上開情事，應由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小組予以勸止及處理外(本會 83 年 12 月 1 日 83 中選法字第 55525 號函釋)，其餘任何人於「投票日...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爭議，應予勸止...」亦前經本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釋在

案；至於單純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而未達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程度時，參照本會 93 年 3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02621 號函釋，似應不予處理，以免於投票所內引發無謂爭執，惟若明確函釋不予處理，是否復有誘導候選人或政黨競相以穿戴相關服飾標誌等方式，迂迴助選之虞。本此，似宜仍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予以勸止除去或脫掉其背心等，如仍不從，當可令其退出投票所，並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處理。

三、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3 年 5 月 5 日函及本會相關函釋供參。

辦法：依決議函覆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研析意見修正為「查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監察員有上開情事，應由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處理及任何人有上開行為為候選人活動拉票，監察人員應予制止（本會 83 年 12 月 1 日 83 中選法字第 55525 號函釋）；此外任何人於「投票日...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爭議，應予勸止...」亦前經本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釋在案；是以投票日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請視具體個案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 二、按修正研析意見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丙、臨時動議：無。
- 丁、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